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2號

抗 告 人 邱益偉

徐金寶

翁曼瑄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3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抗告人邱益偉、徐金寶部分：相對人所執伊與佑佳救護車事  
02 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日所簽發，內載票面金額為新  
03 臺幣（下同）130萬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  
04 3樓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前已於本院114年度司  
05 票字第22541號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2  
06 25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提出，並經伊提起抗告，由本院審  
07 理中，相對人復持相同本票重複聲請准許強制執行，有浪費  
08 司法資源之虞，望能一併審理。又伊從未簽署、背書或交付  
09 任何本票，亦未授權他人代為簽名，系爭本票顯為偽造或冒  
10 名所為，伊已於114年7月2日提起確認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之  
11 民事訴訟，該案仍在審理中。再伊於114年2月已對相對人提  
12 起刑事告訴，相對人以投資救護車公司、代墊費用等名義欺  
13 騙抗告人，屢次以不實理由要求交付款項，虛構投資及操控  
14 財務記錄，刑案未明前，應停止執行。另相對人曾違法指派  
15 無照駕駛人員駕駛救護車，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導致他人死  
16 亡，該重大違法行為超出保證人可合理期待遇見之範圍，抗  
17 告人得拒絕承擔其後續債務，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  
18 裁定等語。

19 (二)抗告人翁曼瑄：僅稱異議等語。

20 三、相對人經本院於115年3月19日發函通知應於文到15日內具狀  
21 表示意見，迄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前於114年9月19日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院對發票人  
24 即抗告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以114  
25 年度司票字第22541號裁定（下稱系爭22541號裁定）准許系  
26 爭本票強制執行。嗣經抗告人提起抗告，本院復於115年2月  
27 26日以115年度抗字第94號裁定（下稱系爭抗告裁定）駁回  
28 抗告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22541號本票裁定案件卷  
29 宗核閱屬實，並有系爭抗告裁定附卷可證，應堪信為真實。  
30 觀諸系爭22541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原審卷宗，相對人所  
31 執本票，形式上外觀應屬相同，則相對人復持相同本票再對

01 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且未於聲請狀內陳明系爭22541號裁  
02 定內容有何不能實現之情事，經本院函命相對人表示意見，  
03 迄今亦未見有任何聲明及陳述，揆諸前開說明意旨，本件相  
04 對人再行聲請對抗告人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核屬欠缺權利  
05 保護之必要，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違誤，抗告意  
0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  
07 定廢棄，並予駁回相對人之本件聲請。

08 (二)又抗告人稱系爭本票有偽造及詐欺之情，而另有民事案件、  
09 刑事案件繫屬，不應於前開案件確定前准許強制執行，亦不  
10 應由其負保證人責任云云，惟此核屬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  
11 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12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茲解決，附此敘明。

13 (三)另本件應為抗告程序，抗告人翁曼瑄誤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14 (見本院卷第35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5 第495條規定，視為其已提起抗告，併予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9 法官 賴錦華

20 法官 朱漢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林科達